根据2021年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政策和复试录取办法,本着"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021年人工智能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洁书记、苏森院长,负责招生工作指导监督、统筹安排

副组长:李梅峰副书记、苏菲副院长、刘亮副院长、艾新波副院长,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政策解释、政治审查和考生资格审查等 招生工作

二、复试资格及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根据学校招生复试录取政策和办法要求,我院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要求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复试分数 线	单科 1(满分 =100)	单科 2 (满 分>100)	是否接收 调剂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全日制	310	37	56	否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310	37	56	否
0812Z2	智能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340	37	56	否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全日制	300	37	56	是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305	37	56	否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照我院该专业复试分数线,总分降20分,单科分数线不变。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教育部划定的分数线。

第一志愿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根据学院划定的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和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不含推免生),按照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所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2021)达院系线一志愿复试研究方向调整查询系统》(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FsfxTzSignin.aspx),确认是否进入原报考研究方向的复试名单。

- 1、未进入一志愿原报考研究方向复试名单的考生须于3月26日-3月29日重新选报有缺额的研究方向参加复试。考生须联系缺额研究方向招生负责人,达成意向后向所选方向招生负责人提交本人签名的《人工智能学院硕士招生复试研究方向调整申请表》(文末下载),完成转入。
- 2、若有已进入一志愿研究方向复试名单的考生申请调整至其他研究方向,须填写《人工智能学院硕士招生复试研究方向转出申请表》(文末下载),经一志愿研究方向招生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报学院招生负责人后完成转出。转出后,该方向可递推第一志愿上院线考生进入复试名单。考生重新选报有缺额研究方向流程同上述步骤1。

3月29日19:00前未选定研究方向的考生,由学院协调安排研究方向进行复试。

学院复试名单将于3月26日在学院网站https://ai.bupt.edu.cn/rcpy/yjspy/yjszs.htm上公布,请考生自行查询,复试研究方向以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最终确认为准。

我院不接受破格参加复试的申请。

调剂生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我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可以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300分(含), 单科不低于37/56的调剂考生,其中初试考试科目与本专业初试考试科目相同的考生优先。

符合调剂接收条件的考生、以同一时段全国调剂系统中申请考生的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根据专业剩余计划情况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三、考生复试时须提交材料

详细内容见北邮研招办网站《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https://yzb.bupt.edu.cn/。

凡提交的信息须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合,不符合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资格。

四、缴纳复试费及资格审查

1.网上支付复试费

支付时间: 3月30日-3月31日;

支付方式: 网上支付

请进入学院复试名单的考生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缴纳复试费,费用标准为100元/人。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

2.心理测试

测试时间: 3月30日-3月31日;

测试方式: 网上先注册后测量, 一次性完成。

测试网址: http://psychology.bupt.edu.cn/

心理测试采用远程网上方式,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年级请选择"2021级",院系请选择"研究生复试人工智能学院")。具体流程请点击查看《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研究生复试学生心理测量操作步骤》。(文末下载)

3.提交材料

提交时间: 3月30日-3月31日;

考生缴纳复试费后通过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jpg、pdf和zip):

- (1) 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 学籍学历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往届生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需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
 - (5)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
 - 进修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课程的成绩单,或通过自学修完所报考专业本科段课程的自我介绍;
 - 两名具有副高职(含)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各一封;
 - 相关专业报考的附加条件中的相应材料证明。
 -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 (7) 《北京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政审表-2021》(文末下载)。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院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4.网络远程复试时需要准备的物品

- (1) 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 (3) 打印《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文末下载);

(4) 复试通知书(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下载)。

五、网络远程复试

1.远程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按复试组要求的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需要2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 (1) 面试设备(主机位)一般应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带有摄像头和麦克),从正面拍摄;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部及双手图像;
- (2) 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为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pad等(须有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约45度角位置拍摄,确保从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和主机位屏幕,复试过程须关闭音频;
 - (3) 确保有线宽带、wifi、4G/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网络良好, 能满足复试要求;
- (4) 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面试场所 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资料、电子设备等;
 - (5)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 (6) 远程复试平台:考生须按学院通知,安装复试平台,并做好复试前软硬件测试,提前阅读《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文末下载)。如有硬件条件困难的考生,及时与学院联系。

请考生按照《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要求参加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和专业面试。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理想信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与专业面试同时进行。

3.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主要考核外语听说和利用专业学科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具体安排: 4月3日,详见研究生招生系统中的复试通知书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均须为中级职称以上教师,其中复试小组组长原则上应有正高级职称。面试全程由复试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

4.体检

取消复试阶段体检(含推免生),9月新生报到时统一组织体检。

5.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束约5个工作日后,可在本网站查询复试结果。

六、入学总成绩的算法

1.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含外语听说能力20%、专业面试80%);

2.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初试权重(60%)+复试成绩×复试权重(40%)。

3.入学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七、录取办法

1.复试成绩低于60分或政治面试不合格者均不被录取;

2.拟录取名单的确定:根据学院各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依据入学总成绩,并结合心理测试结果、政治审核择优拟定录取名单。

3.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录取由学校统筹确定拟录取名单。

八、监督举报联系电话

1.人工智能学院受理考生投诉的电话: 010-6228 5128;

邮箱: wangcuizhi@bupt.edu.cn

2.北京邮电大学受理考生投诉的电话: 01062285173-806;

邮箱: yzb@bupt.edu.cn

3.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举报电话: 010-62281998

4.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2021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

电话: 010-82837456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对复试工作过程全面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考生对复试各环节有异议的,应在异议问题发生的60日内,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发送至wangcuizhi@bupt.edu.cn;如有佐证材料,需一并提交;

3.学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调查;

4.申请复议情况属实的,学院于开始开展调查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十、其他

1.一旦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2.依据上级文件,学生不得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有此情形的考生,应在复试期间主动告知报考学院;

3.《2021年人工智能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人工智能学院

2021年3月26日